

团 体 标 准

T/SIIC 001—2023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规范

Accredit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henzhen top brand product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创新产业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5 申报要求 1

6 认定程序 2

7 认定内容 2

8 认定计分 3

附录 A（规范性） 深圳市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创新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名牌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程序、认定内容、认定指标及分值、计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名牌产品认定，也可作为深圳名牌产品培育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深圳名牌产品 shenzhen top brand products

由深圳市内的组织生产或提供，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深圳市辖区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顾客满意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附加值高，并由第三方品牌认定机构认定通过的产品。

4 认定原则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有利于促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
- b) 科学、公正、公平和公开；
- c)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
- d) 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
- e) 组织自愿申报；
- f) 动态认定；
- g) 择优遴选。

5 申报要求

申报深圳名牌产品及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
- b)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三年以上；
- c)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申报企业为商标的注册人，商标范围涵盖申报产品；
- d)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应做出守法声明并对其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e) 列入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许可资格；
- f) 申报产品连续生产三年以上，且近三年申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在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均为合格；
- g)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h) 申报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条件、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

- i) 申报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内纳税总额、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以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 j)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高。

6 认定程序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确定认定产品行业（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确定纳税要求和产品质量指标、企业申报、资格审核及申报数据公示、确定并实施现场审查、用户满意度调查、认定专家组评审、审议确定初审名单、初选名单社会公示、批准发布。

7 认定内容

7.1 质量水平

质量水平包括：

- 实物质量水平；
- 检测能力；
- 标准化水平；
- 管理体系建设；
- 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
- 质量保证人员。

7.2 品牌水平

品牌发展包括：

- 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
- 名牌产品；
- 国家、省、市质量奖项。

7.3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包括：

- 专利情况；
- 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示范实验室；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学技术奖励；
- 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4 市场水平

市场水平包括：

- 企业规模增长；
- 市场占有率；
- 顾客满意度；
- 社会责任；
- 市场信用。

7.5 效益水平

效益水平包括：

- 成本费用利税率；
- 企业纳税状况；
- 总资产贡献率。

8 认定计分

8.1 总分数及分配

认定总分为1000分，其中：

质量水平400分，品牌水平200分，技术创新200分，市场水平125，效益水平75分。多项累加计分。具体认定指标及分值可参见附录A。

8.2 计分方法

8.2.1 概述

认定采用人工计分，认定指标分为客观、主观两类。客观指标分值经计算后排序；主观指标分值由专家审核评分后给出。客观、主观分值相加得出总分。

8.2.2 客观指标

单项积分按照连续认定当年之前三年加权评分的办法进行，如：第 n 年认定，则第 $(n-3)$ 年加权系数为0.2，第 $(n-2)$ 年加权系数为0.3，第 $(n-1)$ 年加权系数为0.5。

对于需排序计分的客观指标采用以下方法记分：

- a) 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及十个以内申报产品时，第一名为满分，以10%依次等差递减；
- b) 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以上申报产品时，第一名为满分，以“该项满分/申报产品总数”为等差依次递减。

具体计算公式采用公式（1）：

$$y=[Y-d\times(N_{n-3}-1)]\times0.2+[Y-d\times(N_{n-2}-1)]\times0.3+[Y-d\times(N_{n-1}-1)]\times0.5\cdots\cdots(1)$$

式中：

y ——排名得分；

Y ——该项满分；

N_{n-3} ——第 $(n-3)$ 年名次；

N_{n-2} ——第 $(n-2)$ 年名次；

N_{n-1} ——第 $(n-1)$ 年名次；

d ——等差。

计算公式中 d 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当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及十个以内申报产品时， d =该项满分/10；
- b) 当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以上申报产品时， d =该项满分/申报产品总数。

8.2.3 主观指标

由认定专家组依据申报材料中的有效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并根据行业特征及产品特点予以认定。

对同一申报产品，应有两名以上专家独立对其主观指标进行打分，以平均分作为各项指标得分。若存在争议应提交其所在专家组讨论决定。

附录 A

(规范性)

深圳市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深圳市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深圳市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法
质量水平 (400)	实物质量	产品认证	20	企业申请国家授权机构发放的与产品有关的认证，每通过一项得10分，满分20分。 注：此认证为产品自愿性认证，不含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产品检验	20	提供申报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得20分。
	检测能力	实验室认可	40	申报企业检测实验室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得40分。
	标准化水平	企业参与标准化情况	60	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得20分。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得40分；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20分；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得10分。 注：有多项的取最高值，最高不超过60分。
	管理体系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4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40分。
	质量管理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	70	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过程管理、持续开展质量改进、精益生产等模式、工具、方法，并有效运行。 注：每项10分，满分70分。
	质量保证人员	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人数	40	取得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资格并被企业正式聘用的，中级职称每人得10分，初级职称每人得6分，满分40分。
		首席质量官	30	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得30分。
品牌水平 (200)	商标		50	申报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得50分；申报品牌获省著名商标得30分。
	名牌产品		50	申报产品曾获广东名牌得50分。
	国家、省、市质量奖项		100	获中国质量奖得100分；获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得80分； 获市长质量奖得40分。 注：有多项荣誉的取最高值。
技术创新 (200)	申报产品获专利情况		40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得20分；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0分；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得10分； 注：最高不超过40分。
	获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誉		40	获国家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40分； 获省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30分； 获市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20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		30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30分。
	科学技术奖励		40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40分； 获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30分； 获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10分。 注：累计不超过40分。
	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	拥有院士工作站得30分； 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得20分。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重		20	采取分档记分的办法获得，0~1%得5分、1%~3%得10分、3%~5%得15分、>5%得20分。三年加权评分。

表A.1 深圳市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法
市场水平 (125)	企业规模增长	在全市同行申报企业排名	10	按全市同行申报企业总资产规模大小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产品销售增长率	15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增长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市场占有率	申报产品销售量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量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申报产品销售额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单位产品价值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单位产品价值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顾客满意度	顾客网络调查	10	通过网站开展顾客满意度网络调查。
		顾客电话调查	15	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顾客满意度电话调查机构实施电话调查。
		顾客举报投诉调查	15	发函征求工商12315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12365中心、质量监督处、稽查局等单位对申报产品投诉举报情况的意见。
	社会责任	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销售额比重	10	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的单位应为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按同类产品的申报企业排序，三年加权评分。
	市场信用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	申报企业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监督机关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或自主发布企业年度质量信用报告的，得10分。
		产品标准质量明示	10	申报企业在产品宣传推介销售中自觉明示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主要质量安全性能指标，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比较差的不得分。
效益水平 (75)	成本费用利税率	成本费用利税率	20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成本费用利税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企业纳税状况	企业纳税总额	20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纳税总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申报产品纳税额	20	按同类申报产品纳税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15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总资产贡献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